



建科节能

NEEQ :831146

上海建科建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JIANKE BUILDING ENERGY SERVICE CO.,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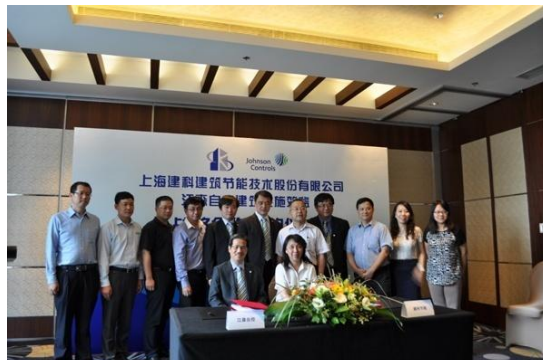
年度报告

—— 2015 ——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15 年 6 月，公司荣获 “2013-2014 年度上海市节能服务业品牌企业” 荣誉。



2015 年 7 月，公司与北京江森自控有限公司、约克（中国）商贸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积极服务上海改造示范城市建设，累计完成既有建筑改造示范项目 19 项，其中，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8 项，咨询和技术服务 11 项，在全市节能服务机构中名列前茅。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中标“2015 年上海市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源审计服务项目”旅游饭店建筑 2 标段及机关办公建筑 1 标段。

报告期内，公司参编国家标准《建筑能耗标准》、《建筑用真空绝热板应用技术规程》，参编上海市标准《上海高等学校校园节能监管系统建设与管理技术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的节能型冷却塔供冷系统及其供冷方法获得发明专利授权，自主研发的双效能源塔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目录

第一节声明与提示	4
第二节公司概况	6
第三节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8
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重要事项	21
第六节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3
第七节融资及分配情况	25
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26
第九节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0
第十节财务报告	33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 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52.50%。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经营管理有较大影响力，若控股股东利用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方面的决策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的正常运营带来风险。
2. 股权其他安排引发的风险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除外。”同时，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控股股东及公司间签订了《股份预约转让协议》，约定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变动或离开公司时，需要向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指定的第三人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及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股份预约转让协议》将一定程度影响公司股份的流通总量。

3. 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的风险	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305.1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169.20 万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股改和新三板补贴以及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政府补贴。公司无法持续获得政府补贴时，将会对公司今后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上海建科建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HANGHAI JIANKE BUILDING ENERGY SERVICE CO.,LTD
证券简称	建科节能
证券代码	831146
法定代表人	叶倩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75 号 401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75 号建科大厦 4 楼
主办券商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久事商务大厦 7 楼
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叶慧、郭海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1 号

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卢戎
电话	021-64386222
传真	021-64274150
电子邮箱	jiankejieneng@126.com
公司网址	www.shjkjn.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75 号建科大厦 4 楼 20003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c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企业信息

单位：股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4-09-19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专业技术服务业（M74）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EMC）、EMC 前期咨询和技术服务、专项节能安装工程（EMC）和其他相关的销售等。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	26,670,000
控股股东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注册情况

项目	号码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230000246964	否
税务登记证号码	310104785170308	否
组织机构代码	78517030-8	否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8,670,444.45	41,974,389.75	-7.87%
毛利率%	21.14%	23.17%	-2.0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51,836.95	2,605,812.37	17.1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92,003.06	2,022,901.22	-16.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8.66%	8.2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80%	6.44%	-
基本每股收益	0.11	0.10	10%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71,585,825.30	65,850,644.07	8.71%
负债总计	36,745,025.34	31,458,776.07	16.8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840,799.96	34,391,868.00	1.3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31	1.29	1.55%
资产负债率%	51.33%	47.77%	-
流动比率	1.94	1.51	-
利息保障倍数	14.63	8.46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1,300.86	16,787,210.16	-63.12%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5	3.40	-
存货周转率	4.05	6.25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8.71%	32.78%	-
营业收入增长率%	-7.87%	57.98%	-
净利润增长率%	17.12%	36.14%	-

五、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26,670,000	26,670,000	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
带有转股条款的债券	0.00	0.00	-
期权数量	0	0	-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599,804.58
所得税影响数	239,970.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59,833.89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金额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59,813.50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0,008.92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u>1,599,804.58</u>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239,970.69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u>1,359,833.89</u>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分析

(一) 商业模式

公司所处建筑节能和可持续发展技术服务行业，定位于集投资、集成、运营于一体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品牌公司。公司作为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专业从事建筑节能服务高新技术企业，是首批国家备案节能服务机构、中国建筑节能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上海市合同能源管理专业委员会首届副主任单位。依托自身品牌、技术、资源、服务和科研优势，承接了多个国家级、市级科研项目，在全国率先主编了多项建筑用能指南标准。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由领军人才领衔，技术研发团队专业积淀深厚，项目管理团队实践经验丰富。公司服务领域涵盖商业、宾馆、办公、医院、学校等业态既有建筑和新建建筑、工业园区，为政府和企业客户提供节能设备系统和围护结构保温系统相关的从节能诊断、方案设计、投融资、设备采购、工程改造到运行管理的全过程系统化解决方案服务。公司结合行业特征和业务开展特点，主要采用直接销售模式、政府招投标采购模式，承揽服务项目和开展先进节能适用技术产品销售和市场推广。公司盈利模式覆盖了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产业链各阶段，业务收入及利润主要来源于咨询和技术服务收入、专项节能安装工程收入、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收入、节能技术产品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总体上未发生重大变化。

年度内变化统计：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否

(二)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1、总体情况回顾

2015 年，在宏观经济下行压力逐渐增大的不利影响下，公司积极把握上海市改造示范城市建设等建筑节能服务产业发展机遇，围绕“发展成为具有影响力的、集投资、集成、运营于一体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品牌公司”发展目标，依托业务转型升级，公司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主业获得平稳发展，建筑节能先进适用技术产品应用推广提速。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867.04 万元，同比下降 7.87%；公司全年实现净利润 305.18 万元，同比增长 17.12%，初步完成年度经营目标，公司总体发展态势良好。

2、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主要在以下方面取得突破：

●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改造示范城市建设。

2015 年，公司围绕投资商、集成商战略定位，抓住上海市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重点城市示范项目落实的大好机遇，通过加强市场化运作，继续积极拓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和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主业市场。公司累计完成既有建筑改造示范项目 19 项，在全市节能服务机构中名列前茅。在此过程中，公司坚持以商务模式突破带动服务创新和技术创新为主线，依托公司近十年深耕建筑节能改造和合同能源管理服务领域的经验积累，通过对多个项目分析提升和资源整合，形成了针对星级饭店、商业建筑、综合建筑各业态建筑具有竞争优势的商务模式和系统解决方案，积累多个具有可复制推广价值的典型案例，有效推动服务创新和先进适用技术产品市场应用。

● 商务创新深化合同能源管理外地市场开拓。

常州市金坛区市政道路 LED 照明节能改造项目是继公司武进高新区 LED 节能项目成功实施后又一外地市政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在充分复制前期市政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运作模式和成功经验的基础上，此次公司通过卓有成效的商务谈判，在项目收费方式确认、财政资金绑定、项目后期风险管控等方面取得实质性突破，提升了投资回收的可靠性、结算方式的便捷性、后期风险防范能力，缓解了该类合同能源管理服务项目公司资金成本压力。项目有效推动了金坛市城市形象和管理能级迈上新的台阶，加快实现由县级市向地级市中心城区的转型升级，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外地节能服务市场的品牌形象。

● 咨询与技术服务业态创新与传统业务齐头并进。

报告期内，公司咨询和技术服务传统业务收入稳步增长，单个项目目标的显著提升。在能耗监测类业务持续推进的同时，成功中标“2015 年上海市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源审计服务项目”旅游饭店建筑 2 标段及机关办公建筑 1 标段，在继续为

宾馆领域提供技术服务的同时，进一步向机关办公建筑领域拓展。有效引出八院、徐汇区机管局等节能服务项目。以富都国际商场项目切入成为陆家嘴集团的合格供方，与大集团客户建立良好合作关系，为后续业务批量拓展奠定良好基础。深耕传统业务的同时，新型业务开拓初见成效。公司能效测评业务年内实现了批量拓展；调适业务通过万达酒店第三方机电调适系列项目、平安大厦调适等项目历练，组建了一支有较高专业素质、响应迅速的专业机电调试团队。同时拓展医院建筑领域，参与绿色医院调适技术导则编制及相关上海市绿色医院调适项目试点示范。

● 积极推动科技创新成果应用推广。

公司围绕“逐步建立多专业融合、多学科交叉技术支撑体系”目标，坚持“储备一批、开发一批、应用一批”研发策略，分别在建筑用能设备系统节能和建筑围护结构保温节能领域加大对适用技术产品的研发孵化力度。在建筑用能设备系统节能领域，公司首次将国际先进的磁悬浮制冷技术在上海的公共建筑节能改造中进行工程应用和示范，对机组在典型工况下的性能进行测试评估，研究其运行策略。并结合应用实践，对技术在冬夏两季的应用提升提出系统解决方案，相关研发成果已与供应商合作申请专利，将为未来细分市场领域的开发和拓展创造有利条件。在建筑围护结构保温节能领域，公司自主研发的保温复合型砌块在上海市配套商品房航头基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建工程（门诊综合楼）工程上试点运用。上述科技成果的应用，有助于公司保持相关领域技术优势，为公司业绩成长和可持续发展积蓄能量。

1.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38,670,444.45	-7.87%	-	41,974,389.75	57.98%	-
营业成本	30,495,831.56	-5.44%	78.86%	32,250,186.26	53.96%	76.83%
毛利率%	21.14%	-2.03%	-	23.17%	-	-
管理费用	4,415,323.76	-17.47%	11.42%	5,350,137.26	36.33%	12.75%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	0.00%	0.00%
财务费用	199,929.76	0.00%	0.52%	390,747.19	-10.65%	0.93%
营业利润	1,836,102.88	-27.97%	4.75%	2,549,233.10	405.69%	6.07%
营业外收入	2,359,813.59	243.63%	6.10%	686,735.50	-59.62%	1.64%

营业外支出	760,009.01	79,259.39%	1.97%	957.68	219.23%	0.00%
净利润	3,051,836.95	17.12%	7.89%	2,605,812.37	36.14%	6.21%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243.63%，主要系收到新三板挂牌及股份制改造补贴款项 150 万元，以及合同能源项目财政补贴款项 78.71 万元。

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79259.39%，主要系东方海外大厦节能改造项目以前年度收到的补贴资金退还给国库。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本期成本金额	上期收入金额	上期成本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38,670,444.45	30,495,831.56	41,974,389.75	32,250,186.26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38,670,444.45	30,495,831.56	41,974,389.75	32,250,186.26

按产品或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EMC 前期咨询和技术服务	10,494,484.10	27.14%	11,743,117.25	27.98%
专项节能安装工程	7,927,759.34	20.50%	21,352,517.40	50.87%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EMC）	16,824,101.67	43.51%	7,892,571.32	18.80%
节能服务相关销售	3,424,099.34	8.85%	986,183.78	2.35%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 EMC 前期咨询和技术服务收入占比较去年同期无显著变化。专项节能安装工程收入占比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节能安装建筑保温工程项目减少。合同能源管理服务（EMC）收入占比提升，主要系报告期内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提前结算分享收益，增加相应收入。节能服务相关销售收入占比提升，主要系采购项目同比去年增加。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1,300.86	16,787,210.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4,396.91	-10,809,229.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4,278.69	1,083,599.23

现金流量分析:

上海建科建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63.12%，主要系新增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前期投入支出较上年同期显著增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比上年同期上升 40.75%，主要系合同能源项目资金投入减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 553.77%，主要系 2015 年度银行借款增加。

(4)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3,355,470.83	8.68%	是
2	上海龙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100,000.00	8.02%	-
3	上海汇金百货有限公司	2,814,488.57	7.28%	-
4	上海建科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66,180.11	5.34%	是
5	上海家得利超市有限公司	1,924,236.00	4.98%	-
合计		13,260,375.51	34.30%	-

(5)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常州中微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35.96%	-
2	苏州必信空调有限公司	1,634,895.00	5.88%	-
3	上海格瑞工贸有限公司	1,150,800.00	4.14%	-
4	上海梁旻实业有限公司	1,063,386.00	3.82%	-
5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1,550.00	2.45%	-
合计		14,530,631.00	52.25%	-

(6) 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发投入金额	2,912,465.23	2,608,970.9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53%	6.22%

2.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年末末			上年期末			占总资产比重的增减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21,340,157.97	45.37%	29.81%	14,680,176.38	100.91%	22.29%	7.52%
应收账款	12,963,975.48	-37.32%	18.11%	20,681,543.39	411.76%	31.41%	-13.30%

上海建科建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存货	10,337,840.27	17.74%	14.44%	8,779,856.68	88.64%	13.33%	1.11%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364,915.52	-31.38%	0.51%	531,813.09	-32.59%	0.81%	-0.30%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短期借款	4,800,000.00	380.00%	6.71%	1,000,000.00	-90.00%	1.52%	5.19%
长期借款	8,200,000.00	382.35%	11.45%	1,700,000.00	0.00%	2.58%	8.87%
资产总计	71,585,825.30	8.71%	-	65,850,644.07	32.78%	-	-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比上年同期增加 45.37%，主要原因是银行借款增加所致。应收账款比上年同期减少 37.32%，主要原因是加强项目管理、重点推进项目结算和回款工作，同时加强资金预算管理，当期项目结算资金回笼速度快。短期借款比上年同期增加 380%，主要原因是短期借款增加。长期借款比上年同期增加 382.35%，主要原因是长期借款增加。

3. 投资状况分析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无

(2) 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无

(三) 外部环境的分析

2013 年，我国既有建筑总面积已超过 500 亿平方米，但只有 4%采取了能效管控改进措施。与此同时，随着城市化进程加快、城市人口增加以及大规模城市建设，新建建筑面积仍将保持持续增长。根据住建部预测，到 2020 年，全国高能耗建筑面积将达到 720 亿平方米，建筑能耗将占社会总能耗 40%。高能耗存量建筑及持续增长的新建建筑共同对建筑能源消耗形成压力，建筑耗能已与工业耗能、交通耗能成为我国三大“耗能大户”。

近年来，我国政府高度重视节能环保工作，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推进节能环保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明确提出到 2015 年末，建筑节能要形成 1.16 亿吨标准煤的节能能力，较“十一五”期间提升 15%左右。城镇新建建筑执行不低于 65%的节能标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绿色建筑行动方案》，城镇新建建筑严格落实强制性节能标准，“十二五”期间，完成新建绿色建筑 10 亿平方米，到 2015 年末，20%的城镇新建建筑达到绿色建筑标准要求。“十二五”期间，完成公共建筑改

造 6,000 万平方米，公共机构办公建筑改造 6,000 万平方米。《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共建筑节能工作的通知》指出，全国近 40 座城市作为“十二五”期间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重点城市，每个节能改造项目可享受 20 元/平方米财政补贴。到 2015 年，这些城市公共建筑单位面积能耗将下降 20%以上，两年内完成改造建筑面积不少于 400 万平方米。

随着国家环境保护力度的进一步加大和环保产业政策的日趋完善，节能环保产业快速发展，产业领域不断拓展，技术和产品结构逐步优化升级。根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到 2015 年，节能环保产业总产值达 4.5 万亿元，节能环保产业产值年均增长 15%以上，成为国民经济新的支柱产业。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报告显示，我国节能服务行业产值从 2004 年 33.6 亿元增长到 2013 年的 2155.6 亿元，复合增速高达 58.78%。我国建筑节能服务产业产值从 2003 年 5.58 亿元提高到 2012 年的 654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70%左右，按年增长率 25%进行保守测算，预计 2015 年我国建筑节能服务产业产值将达到 1356 亿元。

伴随我国建筑节能服务产业的快速发展，建筑节能服务企业数量增长迅速。截止到 2012 年 2 月，发改委相继公布了四批节能服务公司备案名单，总共 2354 家，其中涉及建筑节能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业务公司约占近 70%，市场竞争激烈，行业竞争呈现地域分割特征。尽管参与者众多，但由于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涉及融资、设计、实施、运营等多个环节，对节能服务企业的技术积累、资本实力和商务运作能力要求较高，目前行业内具备较强系统集成和总包服务能力的服务企业依然较少，行业集中度不高。

(四) 竞争优势分析

- **秉承建科品牌悠久历史，强化公司主业服务领域先发优势。**

公司作为国内最早一批从事建筑节能和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企业之一，是首批国家备案节能服务机构、中国建筑节能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上海市合同能源管理专业委员会首届副主任单位。公司传承建科品牌 50 多年优秀文化，依托放大建科品牌效应，在商业建筑、宾馆建筑、综合建筑、交通枢纽等领域积累了一批建筑节能和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典型案例。

- **承担标准编制和国家级科研项目，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引领地位。**

公司先后与上海市旅游局、上海市商务委合作主编《星级饭店建筑合理用能指南》、《大型商业建筑合理用能指南》地方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与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

站合作主编《综合建筑合理用能指南》地方标准，并参与国家科技支撑项目《建筑物合同能源管理关键技术研究》，为行业主管部门节能管理提供抓手的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引领地位。

● **打造建筑节能全产业链，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成长驱动力。**

报告期内，公司顺应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节能产业向好趋势，充分利用自身品牌优势、技术优势、服务优势和资源优势，在持续发展建筑节能设备系统业务领域的同时，积极开拓建筑围护结构保温工程业务领域，主业市场从既有建筑向新建建筑扩展，有效提升了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发展动力。

(五)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保持有良好的公司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主要财务、业务等经营指标健康，经营管理层、核心业务人员队伍稳定；公司和全体员工没有发生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公司拥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未来展望（自愿披露）

(一)行业发展趋势

2016 年 3 月 5 日李克强总理的政府工作报告，在谈到节能环保时，明确指出，要“加大建筑节能改造力度”，要“广泛开展合同能源管理”，并“把节能环保产业培育成我国发展的一大支柱产业”。一方面，政府将会出台更多的建筑节能的强制性措施，譬如针对能耗密度大的建筑，特别是高星级酒店、大型商场、三甲医院、机场、高铁站等，将制订更加严格的减排目标，可能会要求这类物业在整个“十三五”期间能耗下降 20%。另一方面，将继续加大补贴措施和税收优惠，帮助业主降低节能改造的负担。

在政府的有力推动下，越来越多的业主将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开始了一个数万亿规模的既有建筑综合节能改造崭新市场。建筑节能服务市场的需求也将逐渐由单一的产品向系统解决方案转变。专注于单一产品或系统解决方案服务能力不足的企业将难以在市场中立足，业内收购兼并将成为趋势，行业集中度将由此逐渐提高，少数商业模式创新、科技研发实力强、具备系列化产品生产能力和系统集成服务能力的企业会愈发体现其核心竞争优势，从为数众多的中小企业中脱颖而出，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

(二) 公司发展战略

积极把握新三板挂牌契机，围绕“城市建筑可持续发展服务商”战略定位，以“模式创新+技术创新+资本运营”三轮驱动，深度布局公共建筑、轨道交通、数据中心等垂直细分领域，实施“做强咨询与技术服务、做大改造节能与新建节能、做通运营管理”经营方针，打造城市建筑可持续发展全产业链，发展成为集投资、集成、运营于一体的城市建筑可持续发展品牌服务商。

(三) 经营计划或目标

为实现公司业务量稳步增长，公司综合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计划在几方面着力推进：在模式创新方面，将依托服务改造示范城市建设，以“金融+技术”模式，充分发挥金融创新、技术创新对城市建筑节能服务市场的带动效应；在科技创新方面，围绕建筑节能改造和能耗监测领域，依托多元化合作模式，建立与公司产业链打造相匹配的科技研发体系，积极参与国家级科技研发项目；在市场开拓方面，聚焦机关办公建筑、轨道交通、高校领域细分市场，在巩固深挖上海市场基础上，积极开拓外地区域市场。

(四) 不确定性因素

无

三、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针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的风险，公司将通过引进市场营销人才、加强与业内企业间合作互动等多种方式，转型升级营销模式和创新多元化的业务模式，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以降低非经常性损益依赖的风险。

此外，公司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详见本年报“重要风险提示表”，公司关于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可参见《上海建科建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章节相关内容。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四、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上海建科建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	否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 审计意见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或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五（二）1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否	—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对外投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企业合并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是	五（二）2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五（二）3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重要事项	否	—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一）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1,000,000	233,036.50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5,500,000	5,421,650.94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0	0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0	0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1,500,000	1,295,663.05
总计	8,000,000	6,950,350.49
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担保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担保	4,800,000.00	是
总计	-	4,800,000.00	-

说明：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且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项担保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29 日-2017 年 12 月 28 日，截止报告期末该项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二）股权激励计划在本年度的具体实施情况

1、股权激励方案信息披露情况：

（1）2014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关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高管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并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1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关于高管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3）201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关于高管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股权激励方案在本年度的具体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结合上述已披露的股权激励方案，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方案具体实施相关细节展开研讨。鉴于公司股票期权数量与公司 2015 年度经营业绩挂钩，公司将于 2016 年根据经审计的经营业绩数据制订具体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开展相关期权授予工作。

（三）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在申请挂牌时，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在报告期间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情形。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6,670,000	25.00	8,666,666	15,336,666	57.5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4,666,666	4,666,666	17.5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0,000,000	75.00	-8,666,666	11,333,334	42.5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000,000	52.50	-4,666,666	9,333,334	35.00
	董事、监事、高管	2,000,000	7.50	0	2,000,000	7.5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普通股总股本		26,670,000	-	0	26,67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解除限售事项参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股票解除限售公告[2015-018]。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	0	9,000,000	33.75%	6,000,000	3,000,000
2	上海建科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0	5,000,000	18.75%	3,333,334	1,666,666
3	韩兴丽	0	4,335,000	4,335,000	16.25%	0	4,335,000

上海建科建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4	上海竹宫 节能建材 有限公司	6,670,000	-4,335,000	2,335,000	8.75%	0	2,335,000
5	锦耀诚成 投资管理 (上海) 有限公司	2,000,000	0	2,000,000	7.50%	0	2,000,000
6	唐卫珠	2,000,000	0	2,000,000	7.50%	0	2,000,000
7	叶倩	800,000	0	800,000	3.00%	800,000	0
8	朱伟峰	400,000	0	400,000	1.50%	400,000	0
9	茅伟雄	400,000	0	400,000	1.50%	400,000	0
10	高健	200,000	0	200,000	0.75%	200,000	0
11	杜佳军	200,000	0	200,000	0.75%	200,000	0
合计		26,670,000	0	26,670,000	100.00%	11,333,334	15,336,666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除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建科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茅伟雄持有锦耀诚成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70%股权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是上海市国资委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29 日,法定代表人张燕平,组织机构代码为 73975426-5,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9,000,000 股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建科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000,000 股股份,合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2.50%,是公司第一大股东,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因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国有独资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股份代持情况

无

第七节 融资及分配情况

一、间接融资情况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保证借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徐家汇支行	4,800,000.00	基准利率上 浮 10%	2015 年 10 月 14 日-2016 年 1 月 14 日	否
质押借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静安支行	2,100,000.00	基准利率上 浮 20%	2014 年 3 月 28 日-2019 年 3 月 27 日	否
质押借款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徐汇支行	6,500,000.00	6.175%	2015 年 12 月 17 日-2020 年 3 月 20 日	否
合计		13,400,000.00			

二、利润分配情况

15 年分配预案

单位：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	0.75 元（计划）	-	-

注：上述 2015 年分配预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 年已分配

单位：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15 年 6 月 24 日	0.348 元	-	-
2015 年 10 月 23 日	0.715 元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在公司是否领取薪水
叶倩	董事长、财务负责人	女	58	大学本科	2013-12-20 至 2016-12-19	是
朱永华	董事	女	42	硕士	2013-12-20 至 2016-12-19	否
杨建荣	董事	男	39	博士	2013-12-20 至 2016-12-19	否
茅伟雄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6	硕士	2013-12-20 至 2016-12-19	是
韩兴隆	董事	男	43	硕士	2015-9-15 至 2016-12-19	否
虞凭	董事	男	73	大学本科	2014-2-24 至 2016-12-19	否
张跃钢	职工董事	男	56	大专	2015-1-26 至 2016-12-19	是
蔡庆妮	监事会主席	女	37	硕士	2013-12-20 至 2016-12-19	否
俞力航	监事	男	68	大学本科	2013-12-20 至 2016-12-19	是
施力行	职工监事	男	53	大学本科	2013-12-20 至 2016-12-19	是
朱伟峰	总经理	男	43	博士	2013-12-20 至 2016-12-19	是
高健	副总经理	女	52	大学本科	2013-12-20 至 2016-12-19	是
杜佳军	总工程师	男	48	硕士	2013-12-20 至 2016-12-19	是
卢戎	董事会秘书	女	29	硕士	2013-12-20 至 2016-12-19	是
董事会人数:						7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董事朱永华现任控股股东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上海建科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董事杨建荣现任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建筑新技术事业部总经理，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上海建科建筑节能评估事务所总经理和董事、上海建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市斯励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董事。

监事会主席蔡庆妮现任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建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建研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混凝土质量评估事务所监事、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建科工程改造技术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建科建筑节能评估事务所董事、上海建科预应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二）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年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叶倩	董事长、财务负责人	800,000	0	800,000	3.00	0
朱伟峰	总经理	400,000	0	400,000	1.50	0
茅伟雄	董事、副总经理	400,000	0	400,000	1.50	0
高健	副总经理	200,000	0	200,000	0.75	0
杜佳军	总工程师	200,000	0	200,000	0.75	0
合计		2,000,000	0	2,000,000	7.50	0

（三）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简要变动原因
陈煜	职工董事	离任	无	因个人原因辞职，参见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公告 [2015-001]

上海建科建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张跃钢	无	新任	职工董事	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参见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公告[2015-001]
毛永明	副总经理	离任	无	因个人原因辞职，参见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公告[2015-003]
郑建民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无	因个人原因辞职，参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公告[2015-017]
韩兴隆	无	新任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参见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公告[2015-025]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张跃钢先生，公司职工董事。男，196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技师。1979 年起在上海凤凰自行车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电气工程专业工作，2006 年 8 月加入上海建科建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从事建筑节能和可再生能源业务工作。现任上海建科建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项目经理。

韩兴隆先生，公司董事。男，1972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比利时联合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 EMBA。1990 年 9 月至 1994 年 5 月在上海仪器仪表研究所担任员工，1994 年 6 月至 1997 年 9 月在山东鲁银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担任交易员，1997 年 10 月至 2000 年 5 月在新天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担任交易员、市场部经理。2000 年 6 月至今在上海英博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历任市场部经理、副总经理，现担任总经理；2010 年 10 月至今在盛之景（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部经理。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员工情况

（一）在职员工（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16	9
销售人员	15	6
技术人员	32	36
财务人员	3	3
辅助人员	0	3

员工总计	66	57
------	----	----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1	1
硕士	6	10
本科	24	26
专科	16	11
专科以下	19	9
员工总计	66	57

人员变动、人才引进、培训、招聘、薪酬政策、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劳动用工管理规范。2015 年，通过多种形式的招聘引进高学历及中间层的技术骨干，优化了人才结构和梯队建设。

(二)核心员工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期末普通股持股数量	期末股票期权数量
核心员工	-	-	-	-

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变动情况：

无

第九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业委员会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否

一、公司治理

(一)制度与评估

1、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新增《公司注册的建造师、安全员奖励管理办法(试行)》、《费用报销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信息披露及时准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要求。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加强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并尽可能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够被平等对待，并充分行使自身合法权利。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律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不断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公司全体股东和潜在投资者都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董事能够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要求，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并对公司选举董事、银行授信、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等重大决策严格履行规定的表决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无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会议	3	审议高管辞职、财务预决算、（半）年度报告、利润分配、日常性关联交易、银行授信、聘请审计机构、提名董事候选人等议案
监事会会议	2	审议财务预决算、（半）年度报告、利润分配、聘请审计机构等议案
股东大会会议	2	审议利润分配、选举董事、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报告、财务预决算、银行授信、聘请审计机构等议案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适应公司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切实保障有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落实，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平稳运行。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规定与要求，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时编制并披露各类公告，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重要信息。公司通过股东大会、电话、电子邮件、接待来访、公司网站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促进与投资者间的良性互动，切实提高了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有效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二、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自己的行为，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依法行使职权并承担相应义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人员、财务、资产、机构和业务方面相互独立，确保了公司独立运作与自主经营。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满足公司当前发展需要。公司对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重大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自我检查，未发现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将根据发展情况，不断更新和完善相关制度，保障公司健康平稳运行。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披露的年度报告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况，公司将逐步完善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等相关管理制度。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上海建科建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审计报告编号	天职业字[2016]6811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1 号
审计报告日期	2016-03-25
注册会计师姓名	叶慧、郭海龙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3
审计报告正文： 上海建科建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建科建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		
货币资金	六、1	21,340,157.97	14,680,176.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六、2	12,963,975.48	20,681,543.39
预付款项	六、3	10,099,130.00	99,687.0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六、4	559,037.00	360,048.91
存货	六、5	10,337,840.27	8,779,856.6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	55,300,140.72	44,601,312.36
非流动资产：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六、6	364,915.52	531,813.09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7	414,952.12	200,721.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8	15,505,816.94	20,516,797.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6,285,684.58	21,249,331.71

上海建科建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资产总计	-	71,585,825.30	65,850,644.07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六、9	4,800,000.00	1,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六、10	7,820,971.33	10,286,022.58
预收款项	六、11	13,618,102.25	14,687,168.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六、12	-	-
应交税费	六、13	819,173.66	270,687.19
应付利息	六、14	22,739.90	5,441.33
应付股利	六、15	21,978.94	-
其他应付款	六、16	1,333,142.05	2,807,456.66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17	-	4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28,436,108.13	29,456,776.07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六、18	8,200,000.00	1,700,000.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六、19	108,917.21	302,000.00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8,308,917.21	2,002,000.00
负债总计	-	36,745,025.34	31,458,776.07
所有者权益：	-		

上海建科建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股本	六、20	26,670,000.00	26,6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六、21	4,594,545.14	4,594,545.14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六、22	757,169.62	451,985.92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六、23	2,819,085.20	2,675,336.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34,840,799.96	34,391,868.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71,585,825.30	65,850,644.07

法定代表人：叶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倩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艺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	38,670,444.45	41,974,389.75
其中：营业收入	六.24	38,670,444.45	41,974,389.75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	36,834,341.57	39,425,156.65
其中：营业成本	六.24	30,495,831.56	32,250,186.26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25	295,051.98	730,327.18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六.26	4,415,323.76	5,350,137.26
财务费用	六.27	199,929.76	390,747.19
资产减值损失	六.28	1,428,204.51	703,758.7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上海建科建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836,102.88	2,549,233.10
加：营业外收入	六.29	2,359,813.59	686,735.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六.30	760,009.01	957.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六.30	-	957.6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3,435,907.46	3,235,010.92
减：所得税费用	六.31	384,070.51	629,198.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3,051,836.95	2,605,812.3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	-	-	-

上海建科建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3,051,836.95	2,605,812.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十二、1	0.11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十二、1	0.11	0.10

法定代表人：叶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倩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艺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45,861,809.41	30,053,946.6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2	2,419,611.63	15,070,683.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8,281,421.04	45,124,630.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8,091,908.37	16,456,793.9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8,917,085.15	8,888,470.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089,210.76	823,116.48

上海建科建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2	3,991,915.90	2,169,039.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2,090,120.18	28,337,42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33	6,191,300.86	16,787,210.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325.6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325.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6,404,396.91	10,809,555.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404,396.91	10,809,555.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404,396.91	-10,809,229.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8,416,996.5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1,300,000.00	3,1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300,000.00	11,516,996.5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4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815,721.31	433,397.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215,721.31	10,433,397.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084,278.69	1,083,599.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33	6,871,182.64	7,061,579.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33	14,368,314.38	7,306,734.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33	21,239,497.02	14,368,314.38

法定代表人：叶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倩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艺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670,000.00	-	-	-	4,594,545.14	-	-	-	451,985.92	-	2,675,336.94	-	34,391,868.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670,000.00	-	-	-	4,594,545.14	-	-	-	451,985.92	-	2,675,336.94	-	34,391,868.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305,183.70	-	143,748.26	-	448,931.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3,051,836.95	-	3,051,836.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上海建科建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305,183.70	-	-2,908,088.69	-	-2,602,904.99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305,183.70	-	-305,183.70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2,602,904.99	-	-2,602,904.99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26,670,000.00	-	-	-	4,594,545.14	-	-	-	757,169.62	-	2,819,085.20	-	34,840,799.96

法定代表人：叶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倩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艺

上海建科建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	-	2,847,548.57	-	-	-	191,404.68	-	330,105.81	-	23,369,059.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	-	-	2,847,548.57	-	-	-	191,404.68	-	330,105.81	-	23,369,059.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670,000.00	-	-	-	1,746,996.57	-	-	-	260,581.24	-	2,345,231.13	-	11,022,808.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2,605,812.37	-	2,605,812.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670,000.00	-	-	-	1,746,996.57	-	-	-	-	-	-	-	8,416,996.5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670,000.00	-	-	-	1,746,996.57	-	-	-	-	-	-	-	8,416,996.5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260,581.24	-	-260,581.24	-	-

上海建科建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60,581.24	-	-260,581.24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26,670,000.00	-	-	-	4,594,545.14	-	-	-	451,985.92	-	2,675,336.94	-	34,391,868.00

法定代表人：叶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倩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艺

上海建科建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上海建科建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名为上海建科建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27 日，系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核准，由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久隆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诚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自然人唐卫珠及俞力航共同以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135.00	45.00
上海久隆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75.00	25.00
上海诚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0.00
唐卫珠	30.00	10.00
俞力航	30.00	10.00
合计	<u>300.00</u>	<u>100.00</u>

上述出资业经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兴验内字（2006）-0910 号”验资报告。

2008 年 5 月 9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按原持股比例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11 日办理完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增资后，公司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50	45.00
上海久隆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12.50	25.00
上海诚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5.00	10.00
唐卫珠	45.00	10.00
俞力航	45.00	10.00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u>450.00</u>	<u>100.00</u>

此次增资业经上海中创海佳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8 年 7 月 4 日出具了“中创海佳验字（2008）0070 号”验资报告。

2009 年 7 月 24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按原持股比例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21 日办理完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增资后，公司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225.00	45.00
上海久隆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25.00	25.00
上海诚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00
唐卫珠	50.00	10.00
俞力航	50.00	10.00
合计	<u>500.00</u>	<u>100.00</u>

此次增资业经上海中创海佳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9 年 7 月 29 日出具了“中创海佳验字（2009）0080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12 月 20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按原持股比例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1 日办理完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增资后，公司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450.00	45.00
上海久隆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25.00
上海诚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
唐卫珠	100.00	10.00
俞力航	100.00	10.00
合计	<u>1,000.00</u>	<u>100.00</u>

此次增资业经上海东洲政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出具了“沪东洲政信会所验字（2011）第 212 号”验资报告。

2012 年 3 月 8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上海久隆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隆电力”）将其持有公司 25%的股权挂牌转让。

2012 年 5 月 16 日，根据久隆电力与上海建科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科投资”）签订的《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久隆电力将其持有公司的 25%股权转让给建科投资。公

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2 日办理完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450.00	45.00
上海建科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0.00	25.00
上海诚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
唐卫珠	100.00	10.00
俞力航	100.00	10.00
合计	<u>1,000.00</u>	<u>100.00</u>

2013 年 3 月 26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上海诚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10%的股权转让给锦耀诚成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办理完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450.00	45.00
上海建科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0.00	25.00
锦耀诚成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10.00
唐卫珠	100.00	10.00
俞力航	100.00	10.00
合计	<u>1,000.00</u>	<u>100.00</u>

2013 年 10 月 16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俞力航将其持有公司 10%的股权转让给叶倩、朱伟峰、茅伟雄、杜佳军及高健；股权转让完成后，按持股比例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办理完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公司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900.00	45.00
上海建科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25.00
锦耀诚成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0.00	10.00
唐卫珠	200.00	10.00
叶倩	80.00	4.00
朱伟峰	40.00	2.00
茅伟雄	40.00	2.00
杜佳军	20.00	1.00
高健	20.00	1.00

上海建科建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u>2,000.00</u>	<u>100.00</u>

此次增资业经上海中创海佳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出具“中创海佳验字（2013）0058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12 月 4 日，根据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形式的股东会决议及发起人协议，上海建科建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上海建科建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由本公司原各股东作为发起人。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办理完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4 年 1 月 29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2,66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上海竹宫节能建材有限公司出资认缴。公司已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办理完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增资后，公司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900.00	33.75
上海竹宫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667.00	25.00
上海建科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18.75
锦耀诚成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0.00	7.50
唐卫珠	200.00	7.50
叶倩	80.00	3.00
朱伟峰	40.00	1.50
茅伟雄	40.00	1.50
杜佳军	20.00	0.75
高健	20.00	0.75
合计	<u>2,667.00</u>	<u>100.00</u>

此次增资业经上海中创海佳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出具“中创海佳验字（2014）0017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4 月 29 日，本公司股东上海竹宫节能建材有限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共计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4,335,000 股，韩兴丽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共计受让本公司股票 4,335,000 股，本次转让后，公司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900.00	33.75
上海建科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18.75
韩兴丽	433.50	16.25

上海建科建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竹宫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233.50	8.75
锦耀诚成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0.00	7.50
唐卫珠	200.00	7.50
叶倩	80.00	3.00
朱伟峰	40.00	1.50
茅伟雄	40.00	1.50
杜佳军	20.00	0.75
高健	20.00	0.75
合计	<u>2,667.00</u>	<u>100.00</u>

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00000000201601180100，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75 号 401 室，法定代表人：叶倩，注册资本：2,667 万元。营业期限：2006 年 1 月 27 日至不约定期限。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母公司：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建筑的设备与能源系统的节能项目、建筑围护结构改善热工性能的节能项目、可再生能源利用等节能项目的咨询，合同能源管理，能源管理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建筑安装工程，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财务报告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经公司管理当局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疑虑。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表参照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第 15 号文(2014 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 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本期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五) 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

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七）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金额列示。

1、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或占应收款项余额 10%以上的款项或单项金额 100 万元以上。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账龄分析法组合：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包括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非重大且在其他组合以外的应收款项。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计提坏账比例（%）

账龄	计提坏账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1—2 年 (含 2 年)	25.00
2—3 年 (含 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2) 组合 2: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 (集团) 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公司。由于信用风险特征明显较低, 根据实际情况不计提坏账准备。

(3) 组合 3: 收回可能性很大的押金、项目保证金等款项。由于信用风险特征明显较低, 根据实际情况不计提坏账准备。

3、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 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八) 存货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 或者仍然施工过程中的未完工程施工成本、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1、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 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

2、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一次摊销。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4、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 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九)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4.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4.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 (含 75%)];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 (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 (含 90%)];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二)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四）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本公司的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1）本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如果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2. 离职后福利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按确定的折现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本公司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本公司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在确定该归属期间时，不考虑仅因未来工资水平提高而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显著增加的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

（1）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本公司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

（2）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五）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六）收入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收入，是指提供安装工程和咨询服务等内容确认的收入，按服务完成的会计年度相应确认收入。

(1) 如果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区别以下情况处理：

1) 金额大于 300 万元的合同：在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并按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2) 金额小于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的合同：在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情况下，按服务完成的年度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2) 如果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区别以下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应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收入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业务基本情况：公司利用自身技术，通过为客户提供从节能诊断、方案设计、融资、设备采购、工程改造、运行管理、节能效果评估等全过程系统服务，实现预期节能效果，获得节能效益分成来达到盈利目的；在经营过程中，公司为项目提供相应的设备；在经营期间，相应设备由客户代为保管；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公司为客户提供相关系统服务；在项目结束后，公司会将相应设备转移给其客户，不再另行收费；在项目结束后，客户如需后续服务，公司会予以提供，但需另行收费。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收入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按双方约定的节能效果来计算确定，公司用于节能项目的设备作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处理，并在项目主要受益期内直线摊销，记入节能服务业务成本。

4、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必须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能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应当分别下列情况确定：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 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七)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在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 予以确认。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 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 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 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 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1) 企业合并; (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九)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 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 在租赁期开始日, 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

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四、税项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注）

注：2014 年 9 月 4 日，本公司获得了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43100013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5 年 2 月 6 日，公司取得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审批结果通知书》（沪地税徐二[2015]000007），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说明：期初指2015年1月1日，期末指2015年12月31日，上期指2014年度，本期指2015年度。

1. 货币资金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1,872.48	3,116.72
银行存款	21,237,624.54	14,465,197.66
其他货币资金	100,660.95	211,862.00
合计	<u>21,340,157.97</u>	<u>14,680,176.38</u>

(2) 期末存在对使用有限制款项100,660.95元，系保证金，详见附注六、34。

(3) 期末无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2. 应收账款

(1) 分类列示

类别	金额	期末余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 准备	坏账准备计 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u>15,730,322.97</u>	<u>100.00</u>	<u>2,766,347.49</u>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15,730,322.97	100.00	2,766,347.49	17.5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u>15,730,322.97</u>	<u>100.00</u>	<u>2,766,347.49</u>	

接上表:

类别	金额	期初余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 准备	坏账准备计 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33,000.00	6.9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u>20,158,736.20</u>	<u>91.55</u>	<u>1,338,142.98</u>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19,836,986.20	90.09	1,338,142.98	6.75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公司	321,750.00	1.4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7,950.17	1.49		
合计	<u>22,019,686.37</u>	<u>100.00</u>	<u>1,338,142.98</u>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上海建科建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账龄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7,528,020.94	376,401.05	5.00
1-2 年 (含 2 年)	7,666,842.05	1,916,710.51	25.00
2-3 年 (含 3 年)	124,448.11	62,224.06	50.00
3 年以上	411,011.87	411,011.87	100.00
合计	<u>15,730,322.97</u>	<u>2,766,347.49</u>	

(3)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	坏账准备
上海新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3,166,636.89	1-2 年	20.13	791,659.22
湖南远大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否	1,391,114.76	1-2 年	8.84	347,778.69
上海家得利超市有限公司	否	1,148,334.00	1 年以内	7.30	57,416.70
上海奥林匹克俱乐部	否	1,035,000.00	1 年以内	6.58	51,750.00
上海市财政局	否	854,000.00	1 年以内	5.43	42,700.00
合计		<u>7,595,085.65</u>		<u>48.28</u>	<u>1,291,304.61</u>

3. 预付款项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	期初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079,130.00	99.80	76,900.00	77.14
1-2 年 (含 2 年)			2,787.00	2.80
2-3 年 (含 3 年)			20,000.00	20.06
3 年以上	20,000.00	0.20		
合计	<u>10,099,130.00</u>	<u>100.00</u>	<u>99,687.00</u>	<u>100.00</u>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情况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上海建科建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博锐尚格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	3 年以上	合约尚未履行完成
合计		<u>20,000.00</u>		

(3)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款项 总额比例 (%)
常州中微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0	1 年以内	99.02
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1 年以内	0.40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730.00	1 年以内	0.29
北京博锐尚格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3 年以上	0.20
上海锦江通永汽车公司	非关联方	6,400.00	1 年以内	0.06
合计		<u>10,096,130.00</u>		<u>99.97</u>

4.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类别	金额	期末余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 准备	坏账准备计 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u>559,037.00</u>	<u>100.00</u>		
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公司	97,663.05	17.47		
组合 3：收回可能性很大的押金、 项目保证金等款项	461,373.95	82.5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u>559,037.00</u>	<u>100.00</u>		

续上表：

类别	金额	期初余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 准备	坏账准备计 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u>360,048.91</u>	<u>100.00</u>		
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公司	97,663.05	27.12		
组合 3：收回可能性很大的押金、 项目保证金等款项	262,385.86	72.88		

上海建科建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类别	金额	期初余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 准备	坏账准备计 提比例（%）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60,048.91	100.00		

(2)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公司	97,663.05			关联方不提坏账
收回可能性很大的押金、项目保证金等款项	461,373.95			预计可以收回
合计	559,037.00			

(3) 按性质分类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用金	142,721.40	102,133.31
保证金	292,772.55	134,372.55
押金	97,663.05	97,663.05
借款	25,880.00	25,880.00
合计	559,037.00	360,048.91

(4)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保证金	158,400.00	1 年以内	28.33	
上海建科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租房押金	97,663.05	3-4 年	17.47	
上海市松江区建筑建材业管理署	履约保证金	134,372.55	2-3 年	24.04	
苏静平	备用金	48,000.00	1 年以内	8.59	
陈薇	借款	25,880.00	3-4 年	4.63	
合计		464,315.60		83.06	

5. 存货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	跌价	账面	账面	跌价	账面
	余额	准备	价值	余额	准备	价值
在产品-劳务成本	10,337,840.27		10,337,840.27	8,779,856.68		8,779,856.68
合计	10,337,840.27		10,337,840.27	8,779,856.68		8,779,856.68

注：本期不存在建造合同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情况。

6.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u>3,374,130.51</u>	<u>15,159.00</u>		<u>3,389,289.51</u>
其中：运输设备	1,489,173.67			1,489,173.67
电子设备	1,884,956.84	15,159.00		1,900,115.84
二、累计折旧合计	<u>2,842,317.42</u>	<u>182,056.57</u>		<u>3,024,373.99</u>
其中：运输设备	1,099,544.91	109,401.96		1,208,946.87
电子设备	1,742,772.51	72,654.61		1,815,427.12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u>531,813.09</u>			<u>364,915.52</u>
其中：运输设备	389,628.76			280,226.80
电子设备	142,184.33			84,688.72

(2) 期末无暂时闲置固定资产情况。

(3) 期末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4)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7.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上海建科建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414,952.12	2,766,347.49	200,721.45	1,338,142.98
合计	<u>414,952.12</u>	<u>2,766,347.49</u>	<u>200,721.45</u>	<u>1,338,142.98</u>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海日立电器中央空调合同能源		65,557.62
云州古玩城综合节能改造	575,246.37	750,314.85
科华生物照明节能改造	181,210.44	275,754.96
蓝孔雀中央空调节能项目	1,015,000.13	1,353,333.41
家得利门店 LED 照明改造	2,998,088.23	4,562,308.27
上海奥林匹克俱乐部中央空调及热水系 统节能改造项目-保证型		669,643.03
东营振华百货发展公司照明节能改造合 同能源管理	152,861.56	229,292.32
青松城大酒店空调系统水泵及冷却塔节 能改造项目	408,855.52	525,671.44
蓝孔雀纺织科技锦纶动力站空调系统二 期	1,357,983.22	1,697,479.06
武进高新区道路 LED 照明节能改造项目	1,770,242.43	1,991,522.79
华联吉买盛（中环一号店）LED 照明节能 项目	439,431.46	604,218.22
西太湖凤苑路、环湖北路东西段及腾龙 路节能项目	2,157,168.73	2,532,328.57
上海中国煤炭大厦生活热水系统节能改 造项目	1,085,103.05	1,326,236.93
上海中国煤炭大厦空调冷热源节能改造 项目	2,227,623.83	2,864,087.75
武进区湖塘镇城东工业园二期道路 LED 照明节能项目	373,121.51	513,042.11
青松城二期 LED 灯改造项目	275,879.76	349,447.68
武进区湖塘镇城东工业园厂区道路 LED 照明节能项目	154,918.56	206,558.16
青松城大酒店生活热水节能改造项目	333,082.14	
合计	<u>15,505,816.94</u>	<u>20,516,797.17</u>

9. 短期借款

(1) 按借款条件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4,8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u>4,800,000.00</u>	<u>1,000,000.00</u>

注：期末无重要的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0. 应付账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558,391.34	8,008,320.59
1-2 年（含 2 年）	3,502,128.50	2,086,289.61
2-3（含 3 年）	1,760,451.49	169,889.00
3 年以上		21,523.38
合计	<u>7,820,971.33</u>	<u>10,286,022.58</u>

(2) 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弘正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343,090.00	尚未结算
上海天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58,755.00	尚未结算
上海通兴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	392,130.00	尚未结算
上海嘉马楼宇设备有限公司	325,260.00	尚未结算
上海维艾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68,314.20	尚未结算
合计	<u>2,987,549.20</u>	

11. 预收款项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7,648,303.90	12,051,937.05
1 年以上	5,969,798.35	2,635,231.26
合计	<u>13,618,102.25</u>	<u>14,687,168.31</u>

(2) 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市财政局	2,765,147.88	项目未完工结算
上海电机学院	1,513,300.00	项目未完工结算

上海建科建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合计	<u>4,278,447.88</u>	

12. 应付职工薪酬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7,682,280.28	7,682,280.28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1,112,784.81	1,112,784.81	
辞退福利		<u>119,125.74</u>	<u>119,125.74</u>	
其中：1.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119,125.74	119,125.74	
合计		<u>8,914,190.83</u>	<u>8,914,190.83</u>	

(2) 短期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436,831.50	6,436,831.50	
二、职工福利费		243,329.08	243,329.08	
三、社会保险费		<u>564,787.50</u>	<u>564,787.50</u>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484,355.70	484,355.70	
2. 工伤保险费		37,342.00	37,342.00	
3. 生育保险费		43,089.80	43,089.80	
四、住房公积金		317,662.00	317,662.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4,538.00	44,538.00	
六、其他短期薪酬		75,132.20	75,132.20	
合计		<u>7,682,280.28</u>	<u>7,682,280.28</u>	

(3)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项目	本期缴费金额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基本养老保险	941,180.60	
失业保险	64,634.20	
企业年金缴费	106,970.01	
合计	<u>1,112,784.81</u>	

13.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企业所得税	631,336.26	552,471.61
2. 增值税	174,071.56	-543,601.03
3. 营业税	-41,935.38	200,233.56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844.46	28,366.99

上海建科建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5. 教育费附加	6,596.88	9,484.36
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8,940.50	21,834.82
7. 河道管理费	1,319.38	1,896.88
合计	<u>819,173.66</u>	<u>270,687.19</u>

14.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5,318.57	4,928.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7,421.33	513.33
合计	<u>22,739.90</u>	<u>5,441.33</u>

15. 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21,978.94	
合计	<u>21,978.94</u>	

16. 其他应付款

(1) 按性质列示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收合同能源管理奖励	1,052,450.00	367,950.00
代扣代缴社保金	61,760.76	51,630.37
往来款	200,000.00	200,000.00
保证金		2,079,000.00
多收款		100,000.00
其他	18,931.29	8,876.29
合计	<u>1,333,142.05</u>	<u>2,807,456.66</u>

(2) 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家得利超市有限公司	259,950.00	未完工结算
上海御洋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未完工结算
合计	<u>459,950.00</u>	

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上海建科建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00,000.00
合计	<u>400,000.00</u>

18. 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利率区间
质押借款	8,200,000.00	1,700,000.00	5.70%-6.90%
合计	<u>8,200,000.00</u>	<u>1,700,000.00</u>	

(1) 质押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质押物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静安支行	1,700,000.00	应收账款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6,500,000.00	应收账款
合计	<u>8,200,000.00</u>	

注：期末质押借款相关信息详见附注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19. 专项应付款

项目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公共建筑用能监测数据节能诊断、改造及示范课题经费	240,000.00		190,062.79	49,937.21	母公司转拨款
气凝胶材料在建筑节能领域应用的可行性研究课题经费	62,000.00		3,020.00	58,980.00	母公司转拨款
合计	<u>302,000.00</u>		<u>193,082.79</u>	<u>108,917.21</u>	

20.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合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u>26,670,000.00</u>						<u>26,670,000.00</u>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26,670,000.00						26,670,000.00
合计	<u>26,670,000.00</u>						<u>26,670,000.00</u>

21.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4,594,545.14			4,594,545.14
合计	<u>4,594,545.14</u>			<u>4,594,545.14</u>

22. 盈余公积

上海建科建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51,985.92	305,183.70		757,169.62
合计	<u>451,985.92</u>	<u>305,183.70</u>		<u>757,169.62</u>

23.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2,675,336.94	330,105.81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u>2,675,336.94</u>	<u>330,105.81</u>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51,836.95	2,605,812.3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05,183.70	260,581.24
应付普通股股利	2,602,904.99	
期末未分配利润	<u>2,819,085.20</u>	<u>2,675,336.94</u>

2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38,670,444.45	41,974,389.75
合计	<u>38,670,444.45</u>	<u>41,974,389.75</u>
主营业务成本	30,495,831.56	32,250,186.26
合计	<u>30,495,831.56</u>	<u>32,250,186.26</u>

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239,891.56	646,306.18	应纳税营业额的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701.77	45,241.44	流转税额的 7%
教育费附加	21,215.55	32,316.30	流转税额的 5%
河道管理费	4,243.10	6,463.26	流转税额的 1%
合计	<u>295,051.98</u>	<u>730,327.18</u>	

26. 管理费用

费用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059,951.95	3,153,013.10
折旧费	182,056.57	206,410.68
业务招待费	27,337.00	48,465.56
差旅费	93,374.15	139,328.80
办公费	116,063.33	62,874.05
会议费	9,700.00	31,500.00
业务宣传费	2,149.00	8,598.80

上海建科建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费用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介机构费	267,358.15	1,073,889.08
房租及物业费	580,855.47	532,217.22
其他	76,478.14	93,839.97
合计	<u>4,415,323.76</u>	<u>5,350,137.26</u>

27. 财务费用

费用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52,093.83	420,505.34
减：利息收入	59,798.04	34,727.16
减：汇兑收益		
其他	7,633.97	4,969.01
合计	<u>199,929.76</u>	<u>390,747.19</u>

28.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428,204.51	703,758.76
合计	<u>1,428,204.51</u>	<u>703,758.76</u>

29.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小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 政府补助	2,359,813.50	686,735.50	2,359,813.50
3. 其他	0.09		0.09
合计	<u>2,359,813.59</u>	<u>686,735.50</u>	<u>2,359,813.59</u>

30.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u>957.68</u>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57.68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2. 公益性捐赠支出			
3. 滞纳金	9.01		9.01
4. 其他	760,000.00		760,000.00
合计	<u>760,009.01</u>	<u>957.68</u>	<u>760,009.01</u>

注：其他系东方海外大厦节能改造项目以前年度收到的补贴资金退还给国库。

31. 所得税费用

(1) 分类列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u>384,070.51</u>	<u>629,198.55</u>
其中：当期所得税	598,301.18	734,762.37
递延所得税	-214,230.67	-105,563.82

(2) 所得税费用（收益）与会计利润关系的说明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435,907.46	3,235,010.92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15,386.12	485,251.64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33,033.73	182,290.76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无须纳税的收入	-106,233.24	-56,660.83
不可抵扣的费用	7,951.36	18,316.98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以前年度已确认递延所得税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其他		
所得税费用合计	<u>384,070.51</u>	<u>629,198.55</u>

32.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收到的政府补贴	2,359,813.50	686,735.50
2. 收到的利息收入	59,798.04	34,727.16
3. 收到往来款		14,047,220.99
4. 其他	0.09	302,000.00
合计	<u>2,419,611.63</u>	<u>15,070,683.65</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付现的往来款	1,462,101.65	

上海建科建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2. 付现的费用	1,769,805.24	1,857,177.53
3. 支付的保函保证金		311,862.00
4. 退回国库补贴款	760,000.00	
5. 滞纳金	9.01	
合计	<u>3,991,915.90</u>	<u>2,169,039.53</u>

3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51,836.95	2,605,812.3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28,204.51	703,758.7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 旧	182,056.57	5,941,617.91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957.6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52,093.83	420,505.3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4,230.67	-105,563.8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94,399.85	-324,684.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012,214.57	-5,672,275.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26,475.05	13,217,081.2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6,191,300.86</u>	<u>16,787,210.16</u>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239,497.02	14,368,314.3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368,314.38	7,306,734.73

上海建科建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6,871,182.64</u>	<u>7,061,579.65</u>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1,239,497.02	14,368,314.38
其中：1. 库存现金	1,872.48	3,116.72
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237,624.54	14,365,197.66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21,239,497.02</u>	<u>14,368,314.38</u>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4.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0,660.95	保证金
应收账款	362,684.00	质押
合计	<u>463,344.95</u>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2. 本公司的母公司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上海市宛平南 75 号	张燕平	科研、设计，“八技”服务，检测，质监，监理及项目委托管理，出版、发行经批准的期刊，信息咨询，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	10,000 万元

接上表：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 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 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33.75	52.50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739754265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建科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建科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 关联方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建科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82,051.27
上海建科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物业管理服务	191,494.50	210,117.36
上海建科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1,542.00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355,470.83	3,050,923.21
上海建科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066,180.11	283,018.86

(3) 关联租赁情况

①公司出租情况表：

无。

②公司承租情况表：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 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上海建科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房屋租赁	2010.6.1	2016.5.31	市场价	1,295,663.15

(4)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4,800,000.00	2014.12.29	2017.12.28	否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 (集团)有限公司			321,750.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建科科技投资发展有 限公司	97,663.05		97,663.05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应付账款	上海建科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7,509.78
预收款项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 有限公司	947,891.48	2,030,470.86
预收款项	上海建科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75,446.00
预收款项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78,773.58	226,415.09
应付股利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 有限公司	21,978.94	

八、股份支付

本公司无需披露的股份支付事项。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1、本公司2014年3月28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静安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合同金额2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五年（自2014年3月28日至2019年3月27日止）。该借款担保方式为质押担保，公司2014年3月28日与兴业银行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将公司与常州市武进高新区南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能源管理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以及就该部分应收账款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及债权的从属权利等相关权益质押给兴业银行。

2、本公司2015年12月17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合同金额65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12月17日至2020年3月20日。该借款担保方式为质押担保，公司2015年12月17日与上海银行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将公司与常州市金坛区路灯管理所签订的合同能源管理合同项下的全部应收账款（即节能分享收益款）质押给上海银行。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 租赁

(1) 经营租赁承租人最低租赁付款额情况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37,146.80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2 年以上 3 年以内（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u>537,146.80</u>

十二、补充资料

1.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6%	0.11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0%	0.06	0.06

注：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报告期本公司无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2. 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金额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59,813.50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金额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0,008.92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u>1,599,804.58</u>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239,970.69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u>1,359,833.89</u>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上海建科建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上海建科建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